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原簡上字第2號

被 上訴人 陳冬妹

訴訟代理人 陳家偉律師

追加 被告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

法定代理人 曾國基

訴訟代理人 蕭輝俊

複 代理人 蔡佳鳳

追加 被告 原住民族委員會

設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北棟00、

00、00樓

法定代理人 曾智勇 Ljaucu・Zingrur

訴訟代理人 臺東市公所

法定代理人 陳銘風

複 代理人 陳信伍律師

追加 被告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

法定代理人 蔡昇甫

訴訟代理人 黃翊閎

複 代理人 陳柏宇

上列被上訴人因與上訴人范嘉雯間請求確認通行權事件，追加財政部國有財產署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農業部農田水利署為被告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追加之訴駁回。

追加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第二審訴之變更或追加，非經他造同意，不得為之；但第

255條第1項第2款至第6款情形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446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前開規定準用於簡易事件之上訴程序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亦設有明文。其中第2款所謂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，係指原當事人或與參與訴訟之人間，原訴之事實、證據資料等得於追加、變更之訴加以利用，且無害於他造當事人之程序權保障者而言；變更或追加當事人，更須於對造之審級利益及防禦權之保障無重大影響始得為之，以兼顧當事人訴訟權益之保障及訴訟經濟之要求（最高法院106年度第13次民事庭會議決議意旨參照）。其中第5款所謂訴訟標的對於數人必須合一確定，則指依法律之規定必須數人一同起訴或一同被訴，否則其當事人之適格即有欠缺，原告即因此不能獲得本案之勝訴判決而言。再者，在第二審為訴之追加，如不合民事訴訟法第446條第1項所定之要件，即屬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之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應以裁定駁回該追加之訴。

二、本件被上訴人於原審對上訴人提起確認通行權存在訴訟，經原審判決其勝訴，上訴人聲明不服提起上訴後，被上訴人於本院審理中，主張為求裁判結果一致性及達到統一解決紛爭之目的，應在通行之必要範圍內，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56條合一確定之規定，故依同法第446條但書規定，追加①臺東縣○○市○○段00地號（以下所論及之土地均為臺東縣臺東市南榮段土地，故以下逕稱該等土地之地號）土地之管理者財政部國有財產署、②51-2、42地號土地之管理者原住民族委員會及③46、24-3地號土地之管理者農業部農田水利署為被告。並聲明：1.確認被上訴人即原告對被告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管理之51地號土地（如本院卷第117頁附圖所示編號甲部分之土地）及被告原住民族委員會管理之42地號土地（如本院卷第117頁附圖所示編號乙部分之土地）有通行權存在，被告應容忍原告在前項土地上通行；被告應將設置於前項土地上妨礙原告通行之障礙物全數排除，並不得在前開土地上有設置障礙物等任何妨礙，或為禁止或妨害原告通行

之行為。2.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（見本院卷第113至14頁）。

三、上訴人雖同意被上訴人於第二審所為訴之追加，惟追加被告均不同意訴之追加（見本院卷第208至209頁），且如准許被上訴人追加財政部國有財產署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農業部農田水利署為被告，則不僅使其等喪失第一審之審級利益，對其等防禦權及訴訟權益之保障亦有重大影響；而被上訴人請求確認就追加被告所管理24-3、42、46、51、51-2地號土地，有通行權存在之範圍，係屬可分，並無訴訟標的對於其等必須合一確定之情形；且追加被告並未參加本件第一審訴訟程序，難認原審之證據資料於追加被告之訴得加以利用，故請求之基礎事實並非同一。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，上訴人本件所為訴之追加於法不合，應駁回之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訴之追加為不合法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63條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	華	民	國	113	年	10	月	30	日
		民事第一庭	審判長	法	官	楊憶忠			
					法	官	吳俐臻		
					法	官	朱家寬		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	華	民	國	113	年	10	月	30	日
					書記官	陳憶萱			